

2019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(費用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24I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 (費用) 規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 (費用) 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CJ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6 (政府火葬場、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)

- (1) 附表 6，英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 1 條，*public cemetery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- (2) 附表 6，中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 1 條，*紀念花園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- (3) 附表 6，第 1 部，第 1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大型龕位* (large nich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龕位——

- (a) 位處政府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；及
- (b) 可容納 4 個容器；

骨灰 (ashes) 具有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標準龕位 (standard nich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龕位——

- (a) 位處政府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；及
- (b) 可容納 2 個容器。”。

(4) 附表 6，第 2 部——

廢除第 2 項

代以

“2. 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 13 條，將骨灰永久存放在標準龕位或大型龕位內 \$1”。

(5) 附表 6，第 2 部，在第 2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A. 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 13 條，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規定的期限內，將骨灰存放在——

- (a) 標準龕位內 每年 \$120
- (b) 大型龕位內 每年 \$150

2B. 在標準龕位或大型龕位內，增放另一份骨灰 \$140”。

(6) 附表 6，第 2 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 13 條，將遺骸的”

代以

“在有關主管根據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第 13(2) 條容許的期限屆滿後，將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陳肇始

2019 年 2 月 12 日

註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CJ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就將骨灰存放於政府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而須繳付的費用，作出規定。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——

- (a) 就在一段固定期間內存放骨灰，引入新費用；
- (b) 將永久存放骨灰的費用下調至象徵式的 \$1；及
- (c) 訂明在龕位內增放另一份骨灰的費用。